

# 合同文本

## 通州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 2024 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

### 工作合同书

甲方：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乙方开展通州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 2024 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工作，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名称

通州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 2024 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工作

#### 二、工作范围

通州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 2024 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工作工作范围为通州区行政辖区范围（除张芝山、三余）。

#### 三、工作任务

##### （1）绘制建设用地工作底图

充分整合利用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权籍调查成果、工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产业园用地状况调查和开发区土地集约土地利用评价成果等现有数据成果，按照技术方案要求，绘制以宗地（地块）为单元的工作底图，上传至省厅“苏地慧用”场景。经厅信息中心通过大数据平

台对底图进行信息匹配后，按要求进行校核，确保按时点报送且达到省厅要求。

## （2）产业园用地更新调查评价

根据《江苏省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 2024 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工作技术方案（试行）》要求开展 2024 年度的产业园更新调查。其中高新区（一类产业园）在用地状况调查的基础上，要开展土地集约利用评价。二类产业园 5 个（南通市通州区石港科技产业园、二甲镇工业集中区、刘桥镇工业园区、骑岸工业园、南通空港产业园），三类产业园 8 个（机械制造产业园、新联工业集中区、平东工业园、平潮云台山工业园、东源科技园、双逸创业园、顺丰丰泰产业园、兴仁工业集中区），二类和三类产业园仅调查不评价。上述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要做好和上一年度评价的衔接，且高新区（一类产业园）的调查评价要另外形成一套单独成果。调查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3）开展辖区内其他建设用地调查

开展辖区内其他建设用地的社会经济和用地情况调查，包含宗地的土地开发利用强度、投入产出效益等。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以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各类经济社会数据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作为统计时点。

## （4）形成分析报告

注重与低效用地再开发、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产业园用地提质增效、开发区用地管理等成果有机结合，形成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管理分析成果。

#### 四、项目成果及质量要求

各项数据及系统成果应符合《江苏省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 2024 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工作技术方案（试行）》要求，且确保通过上级部门质检或核验。

#### 五、项目进度要求

本项目必须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的时间节点之前完成。具体时间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工作安排进行调整。

#### 六、双方职责

##### （一）甲方职责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工作开展必需的  
有关资料；
- 2、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推进情况；
- 3、为乙方调查工作提供相关便利，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 4、在乙方提交成果后，按上级部门要求组织项目成果的审查工  
作，并及时将审查修订意见反馈给乙方；
- 5、负责落实项目经费，并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拨付。

##### （二）乙方职责

- 1、签订合同后立即组织调查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及承诺要求实施调查，确保项目如期保质完成；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以转包、分包等其它方式转移给第三方；

4、乙方在调查中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涉及调查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

#### 七、项目费用与付款方式

本标段合同总价人民币 伍拾柒万元整（570000.00）。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含资料准备、生产组织、建库检查、园区配合、利润、税金以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结算不作调整。

第一次付款：完成通州区 2024 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工作成果提交并通过上级自然资源部门质检或核验，支付合同价的 50% 款项。其中高新区分摊支出费用为 115000 元，通州区局分摊支出费用为 170000 元。

第二次付款：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内容，全部工作成果提交并通过上级自然资源部门质检或核验，支付合同价的余款。其中高新区分摊支出费用为 115000 元，通州区局分摊支出费用为 170000 元。

#### 八、违约及争议解决办法

1、甲方无故终止项目实施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10%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支付 500 元/日的赔偿费；

3、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视为违约；

4、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10%违约金；

6、因乙方原因未按期提交成果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标准罚扣违约金；

7、乙方提交的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调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按合同金额的 5%支付质量违约金；

8、双方均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义务，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相关仲裁委员会仲裁。

##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或更改合同；

2、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同属本合同条款，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另行商定，可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杨叶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2025.2.7

浙江合土